

证券代码: 000607

证券简称: 华智控股

公告编号: 2014-040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通知: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; 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3、会议召开情况: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: 公司)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3: 30 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,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, 代表股份数量共计 117,435,83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8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8 人, 代表股份数 2,745,08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。

5、会议其他相关情况: 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十个,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,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一、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17,340,839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;反对票 76,6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%;弃权票 18,4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17,340,839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;反对票 76,6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%;弃权票 18,4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17,340,839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;反对票 76,6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%;弃权票 18,4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17,340,839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;反对票 76,6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%;弃权票 18,4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五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17,340,839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;反对票 95,00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8%;弃权票 0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提取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17,340,839 股,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;

反对票 76,6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%; 弃权票 18,4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340,839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; 反对票 95,0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8%; 弃权票 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八、《公司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表决情况: 同意 2,650,085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4%; 反对票 76,6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79%; 弃权票 18,4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7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九、《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表决情况: 同意 2,650,085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4%; 反对票 76,6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79%; 弃权票 18,4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7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十、《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表决情况: 同意 2,650,085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54%; 反对票 95,00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46%; 弃权票 0 股, 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高朋(杭州)律师事务所吴炜刚、谌运律师予以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高朋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30 日